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8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8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 表.....	8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8
十、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8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	

表	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8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8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四、政府采购情况	10
五、绩效管理情况	1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七、其他说明	1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6
（二）其他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

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

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厅机关内设机构 25 个：

办公室

人事处（外事处）

政策研究室

法规处

行政审批管理处

规划统计处

就业促进处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职业能力建设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农民工工作处
劳动关系处
工资福利处
养老保险处
失业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农村社会保险处
财务资金管理处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内审处）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劳动保障监察局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我单位为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我单位为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我单位为空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以上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711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30.42 万元，上年结转 3888.23 万元。支出预算

37118.66 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 3888.2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20.0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42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3.5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33055.42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346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

(二) 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共预算支出 37118.66 万元(含上年结转 3888.23 万元),较 2021 年当年预算 179841.66 万元(含转移性支出 138684.66 万元)减少 142723 万元。

1、教育支出 420.0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420.07 万元,较 2021 年当年预算 9466.64 万元,减少 9466.64 万元,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交由我厅属事业单位具体承办,厅机关不再安排预算支出,上年结转经费仅限处理 2021 年未尽事宜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3.5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33055.42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3468.17 万元,较 2021 年当年预算 31518.66 万元,增加 1536.76 万元,比例为 4.88%。主要原因是人才专项工作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增加预算支出所致。

3、卫生健康支出 17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较 2021 年当年预算 171.70 万元，增加 3.3 万元，比例为 1.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职务职级所致。

4、转移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当年预算 138684.66 万元，减少 138684.66 万元，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预算公开口径要求，2022 年转移性支出科目不在公开表中列示所致。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 30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一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1.33 万元，较 2021 年 728.12 万元减少 6.79 万元，下降 0.93%，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0.16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厅机关已实行全面绩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230.42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所有项目均同步编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指标力求符合项目特点，描述清晰，有明确标准。列入厅机关重点监控绩效目标项目三个，分别是就业专项资金、人才专项资金及财政对社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性支出项目）。

（一）就业专项资金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省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50.69	年度资金总额：	7950.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850.69	省级财政资金	7950.23

	市 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 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 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等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完成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增加居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和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六稳”、“六保”之首，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促进各类政策与就业政策的统筹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渠道，稳定就业形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703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政发[2021]6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就业资金决算，完成2021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全年按序时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等各项的审核拨付工作，全年做好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及全省就业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等工作。8月重点做好2023年度就业资金预算申报工作。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省本级能到有效落实；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6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就业见习人数	≥500人
			指标2：失业动态监测户数	≥700户
			指标3：对外劳务服务站服务补助数	≥20个
			指标4：省级创业项目库入库数量	≥200个

			指标 5: 认定省本级创业孵化基地或示范园区	≥2 个
			指标 6: 评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100 个
			指标 7: 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	1000 人左右
			指标 8: 创业培训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指标 2: 创业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 2021 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评选	年底前
			指标 2: 完成创业培训	年底前
			指标 3: 举办 2022 年度山西星火创业大赛	9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就业见习补贴生活补贴标准	≤1130 元/人.月
			指标 2: 就业见习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	≤240 元/人
			指标 4: 省级优秀创业补助	≤10 万元/个
	指标 5: 对外劳务服务工作站补助		≤5 万元/个	
	指标 6: 普通大学生创业培训补助		≤500 元/人	
	指标 7: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指标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城乡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基本满意

(二) 人才专项资金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48.8	年度资金总额:	514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5448.8	省级财政资金	514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晋工作,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设立山西省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资金),用于引进的优秀人才的科研、生活补助、奖励和人才培养开发等。2022年人才专项资金预算5264万元,其中省本级5149.6万元,主要包括高端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在晋长期工作院士岗位津贴、柔性引进院士岗位津贴、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岗位津贴)307.6万元、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高级研修班资助)518万元、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3464万元、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380万元、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360万元、博士科研流动(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120万元。</p>			
立项依据	<p>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04]24号) 2、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晋发[2010]27号) 3、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晋组发[2011]11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 5、《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 6、《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7、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8、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晋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晋人才【2020】9号) 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5号) 10、原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通知》(晋人字[2005]8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当前,山西改革发展处在关键时刻,面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艰巨任务,面对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时代使命,迫切需要各类优秀人才去发挥作用。为了“让各类</p>			

	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的设立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把握标准条件，采取现场考察评估、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多种形式，优中选优，提高了项目的含金量。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及平台建设考核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完成情况、院士工作站专项考核以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结题工作。对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的项目进展、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业绩、领军作用发挥、经费使用等情况及院士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业绩成果等进行专项考核，对2016年以来获批的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进行结题，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人才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及平台的引领作用。三是营造了良好氛围，通过对选拔出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项目资助和政策支持，起到了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工作氛围，搭建起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施展才华、干事创业的良好平台。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分布实施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助在晋两院院士9名、国家级学术带头人52名；举办35期省级高级研修班；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6个；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262人，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55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在晋长期工作的院士数量	≥7人
			指标2：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数量	≥52人
			指标3：举办省级高级研修班数量	≥35期
			指标4：在站博士后人员数量	≥224人
			指标5：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数量	≤6个
			指标6：评选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数量	≥55项
		质量指标	指标1：在晋长期工作的院士岗位津贴发放准确率	≥90%
			指标2：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岗位津贴发放准确率	≥90%
			指标3：省级高级研修班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指标4：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指标6：新设立博士后科研站建站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指标5：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人才项目发放时限	12月30日前	
		指标4：人才项目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效支撑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80%	
		指标2：用人单位满意度	≥8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车制度改革后厅机关经批准保留应急保障用车等车辆编制数为6辆，实有车辆数为6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用车编制数为2辆，实有车辆数为2辆。

2、房屋情况：

按照省里集中办公要求，厅机关集中在滨西办公区办公，占用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8218.05 m²。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風务			
A03		就业公共服 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 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 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

				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人才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 疗养服 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 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

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